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永利来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印染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4〕0012号

中山市永利来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58337459C）：

报来的《中山市永利来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印染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永利来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2号之二（中心坐标：东经113°27'2.13"，北纬22°42'41.34"），厂区用地面积16666.7平方米，建筑面积10430平方米，年生产绳带2000吨。

中山市永利来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印染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309-442000-16-02-473905，以下简称“项目”）于现厂址技改扩建，技改扩建后厂区总用地面积1666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670.9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淘汰原有绳带染色设备；新增绳带染色设备62台；新增针

织布匹染色机 27 台；（二）扩建后增加绳带产能 400 吨/年；新增针织布匹染整产能 9700 吨/年；（三）绳带染色设备和针织布匹染色机选用低浴比染色设备；建设中水回用系统。技改扩建后，项目主要从事绳带和针织布匹染整，年产绳带 2400 吨/年，针织布匹 9700 吨/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的生产用水重复利用率应达到 40%以上。项目达产后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2504.8t/d，其中 1408.5t/d 低浓度染整废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的中水（1029.9t/d）回用于生产中；另外 378.6t/d 中水回用系统浓水与生产过程中的高浓度染整废水（1094.4t/d）、水喷淋废水（0.08t/d）、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废水（1.2t/d）、地面清洗废水（0.65t/d）等合共 1474.9t/d 的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间接排放限值及《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以及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43.08 吨/日）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烧毛废气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染整工序废气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表 2 限值要求。

废水处理设施废气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

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车间隔音，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西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其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产生的水喷淋沉渣、质检废次品、一般原料废包装物、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介质、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含机油废抹布、废机油、机油废包装物、废染料和助剂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防控, 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 全厂地面进行硬化,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严格落实防渗措施, 加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巡检维护, 开展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化学品存放区、危废暂存区等设置围堰; 生产车间设置导流沟, 导流沟与废水收集池连接; 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 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120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 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断阀门; 加强应急培训, 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等措施, 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 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 技改扩建后全厂的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356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488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5日